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政治總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F 229, 6

1324

# 政治總報告

## 例言

### 一、法制之部

- (甲)本刊所載之法規以政治會議決議有案者爲限其他各主管院部會以各該機關名義或呈准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單行條例概不列入
- (乙)本刊體例分組織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司法交通教育農工商建設地方制度十一類而以僑務附入外交欄內
- (丙)本刊所載除現已廢止或事實上已不復適用者外其舊有法規中如有與現行某一法規性質全部或一部分相類似者爲便於明瞭其沿革起見仍依制定或修正之先後循序列入惟舊有法規均用五號字排印其現行有效者則用四號字排印以資識別
- (丁)某法規係由某次政治會議通過或修正其次數均分別註明間有未由政治會議通過而其關係則較爲重要者仍一併載入俾免疏漏
- (戊)舊政治委員會及政治會議文卷在甯漢未統一以前頗多散佚故有少數法規雖經過有案然原文業已無可稽攷者暫付缺如
- (己)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所頒布之單行法規其效力僅能及於特定區域以內故概不編入

### 二、政治之部

- (甲)本刊所載政治會議之工作以其決議案之較爲重要者爲限餘悉從略
- (乙)政治會議工作內容分關於重要問題之方案(其名稱就各該時期工作之狀態而定)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司法教育

政治總報告 例言

政治總報告 例言

二

交通農工商建設其他事項等類而以僑務附入外交鑛務附入農工商欄內  
(丙)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各該院部會自行編纂茲依國民政府及五院組織法  
所列各該院部會次序之先後逐一排列以資醒豁

# 政治總報告目次

## 第一 法制之部

(甲) 立法程序之變遷

(乙) 現行法制之沿革及其類別

### 第一類 組織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行政院組織法(附所屬各部會)

(1) 內政部組織法

(2) 外交部組織法

(3) 軍政部條例

(4) 財政部組織法

(5) 農墾部組織法

(6) 工商部組織法

(7) 教育部組織法

(8) 交通部組織法

(9) 鐵道部組織法

(10) 衛生部組織法

政治總報告 目錄

政治總報告 目錄

(11)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12)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13)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14) 勞工委員會

(15)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三) 立法院組織法

附立法院議事規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四) 司法院組織法(附所屬各部院會)

(1)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2) 最高法院組織法

(3) 行政院

(4) 官吏懲戒委員會

(五) 考試院組織法(附所屬會部)

(1) 考選委員會

(2) 銓敘部組織法

(六) 監察院組織法(附審計部)

第二類 內政

(一) 國籍法

(二) 土地徵收法

(三) 著作權法

(四) 違警罰法

(五) 禁烟法(附調整公務員簡則)

(六)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七) 不動產登記法

### 第三類

外交 (僑務附)

(一)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華僑護照條例

### 第四類

軍政

### 第五類

財政

(一)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二) 中央銀行條例

(三) 各省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四) 審計法

(五) 會計法

(六) 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七) 印花稅暫行條例

政治總報告 目錄

政治總報告 目錄

(八) 愛國捐章程(附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

第六類 司法

(一) 刑法

(二) 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黨員背誓罪條例

(五) 懲治官吏法

(六) 反革命治罪法

(七)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八) 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九) 共產黨自首法

(十)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十一) 懲治盜匪條例

(十二)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三)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第七類 交通

第八類 教育

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 第九類 農工商

-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 (二) 度量衡法(附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三) 公司法
- (四) 商會法工廠法工商同業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
- (五) 工會法
- (六) 特種工會條例
- (七) 特種工業保障法

## 第十類 建設

- (一)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 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 (一) 省政府組織法
- (二) 特別市組織法市組織法附
- (三) 縣組織法
- (四)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

政治總報告 目錄

第二 政治之部

(甲) 政治會議及各地分會

(一) 政治會議組織之過程及其權限

(二) 設置各地政治分會情形之經過

(三) 政治會議工作之概況

(1)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至清黨以前之工作

(子) 對於本時期內應付各局問題之方案

(丑) 內政

(寅) 外交

(卯) 軍事

(辰) 財政

(巳) 司法

(午) 教育

(未) 交通

(申) 農工商

(酉) 建設

(戌) 其他事項

(4) 自清黨開始至北伐完成時之工作

(子) 清黨開始之措施

(丑) 訓政綱要

(寅) 內政

(卯) 外交 (編務附)

(辰) 軍事

(巳) 財政

(午) 司法

(未) 教育

(申) 交通

(酉) 農工商總務附

(戌) 建設

(3) 北伐完成以後至現在之工作

(子) 內政

(丑) 外交

(寅) 軍事

(卯) 財政

(辰) 司法

(巳) 教育

(午) 交通

(未) 農工商

(申) 建設

(4) 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之概略

(子) 內政

(丑) 外交

(寅) 軍事

政治總報告 目錄

政治總報告 目錄

(甲)財政

(辰)教育

(巳)交通

(午)農工商

(乙) 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

(一) 國民政府工作報告

附文件

(二) 行政院工作報告(附所屬各部會)

(1) 內政部工作報告

附訓政時期憲政綱領及進行程序

(2) 外交部工作報告

附文件

(3) 財政部工作報告

(4) 農礦部工作報告

(附)農礦部組織系統表

(5) 工商部工作報告暨計劃概略

(6) 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

(附)訓政時期教育施政綱領

(7) 交通部工作報告

(8) 鐵道部工作報告

- (9) 衛生部工作報告
- (10)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 (11) 蒙藏委員會工作報告
  - (附) 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
- (12)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13) 禁烟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 立法院工作及計劃報告(附工作一覽表)
- (四) 司法院工作報告
- (五) 考試院工作報告
- (六) 監察院籌備經過概况
  - 附籌備處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1) 審計院工作報告

政治總報告

目錄

政治總報告 目錄

010515



## 第一、法制之部

### (甲)立法程序之變遷

按東西各國關於法律之制定及廢止其程序皆於憲法中規定之目下我國統一未久一應章制諸待釐定所有立法問題自非由政治會議為最終決定不足以符黨治原旨惟最初中央僅有政治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之決議而於立法上應踐行如何程序則迄無具體的規定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開會於十七年二月三日決議「政治會議組織條例及政治會議分會條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修訂」中央常務委員會遂於第一百十九次會議據審查委員報告將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修正通過其第二條云「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自是以後關於立法權始完全由政治會議行使然在前此特別委員會時代各項法規則悉由國民政府制定他如各部院以及各省市政府在某區域以內或就某種事件自行擬具一種單行規程因而強令其所屬機關或人民遵守者亦復不少其中有已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亦有未經核准程序而逕自頒行者流弊所屬遂致法條內容往往流於草率或此法與彼法互相矛盾究竟何者應稱為法何者應稱為條例既漫無一定標準可尋而執行法律之機關以及一般民眾則從違均極感困難政治會議欲力矯此弊爰於十七年二月廿二日第百廿九次會議決定一切法律概須由政治會議議決凡經政治會議議決之法律概稱曰某法國民政府亦得行使一部分的立法權但國民政府僅得制定關於施行法律之規則此項規則僅稱條例不稱法律至于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雖亦得制定條例(即關於施行法律之規則)但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該項條例之制定應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本此原則乃制定立法程序法十條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茲錄其原文如左

#### 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一類 法制之部

第一類 法制之部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于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于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于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於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又稍有變更其第三條云凡政治會議決議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而與中央常務委員會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第三條所規定政治會議議決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權限於法律問題之辦法則微有出入洎同年十月廿五日第一七九次中央常務會議改定上述條例時乃將政治會議所能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於第五條中列舉規定其第二款即爲立法原則至公布方式亦改由政治會議逕交國民政府辦理

故同條例第二條云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又第十條云「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蓋中央執監委員既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則政治會議所有決議案之經過情形當無不一一明瞭自無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交執行之必要也嗣政治會議又於第一百五十六次及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將國民政府組織法審查後修正通過查該法第五條規定云「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又第二十五條規定云「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又第十三條云「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旋復准王委員寵惠蔡委員元培提議稱查立法院爲全國立法之總樞機關舉凡立法事項均應歸其審訂嗣後關於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云云併經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至此關於立法上程序之規定始燦然大備矣

### (乙)現行法制之沿革及其類別

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中央即率全力於北伐及清黨諸問題故其所制定之法規正少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始逐漸着手修訂且於第一百二十次政治會議決議如下

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

厥後軍事上既告一段落關於各機關之組織及其他設施計劃均有所變更各項法制亦遂視前此爲稍完備及至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五院分立關於立法事項乃更有一主管機關專司其事則此後亟待制定之各項法典當可於最近期間一一完成之矣茲就現行法規中擇其較爲重要且經政治會議議決有案者分類敘述於後其單行規程已散見各院部工作報告中者則不列入惟政治會議及舊政治委員會文卷在甯漢尙未統一之際頗多散佚故其中間有不能詳其內容者概行從略至新法既經頒行以後法優於前法之例衡之其原有同一性質之舊法自應失其效力不過本章所述係以時代爲經凡舊有法令無論其已廢止與否如有與現行制度性質全部或一部相類似者仍一併附入以資參考

第一類 法制之部

## 第一類 組織法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按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政府定名為國民政府(中略)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之名義執行之旋又於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設中央政府定名為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國民政府之名義執行之又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決根據民意改組政府由大本營以命令頒布之並定是年七月一日為新政府成立日期第十四次會議又決議通過國民政府之組織令至第廿五次會議始改稱國民政府組織令為國民政府組織法其條文字句亦稍有修改茲錄其原文如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會議決行之
-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二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後武漢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始決議照原案修正文字通過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管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須開會議行之但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生變故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文書至少須有常務委員三人之署名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得以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七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副官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追第四次全中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四日討論改組國民政府案時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亦有所修正後即交由國民政府於二月

十三日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院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政治會議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復由張委員人傑李委員煜瀛戴委員傳賢提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經決議推蔣中正胡漢民孫科王寵惠張人傑李煜瀛戴季陶李濟深蔡元培吳敬恆譚延闓李烈鈞何應欽王正廷審查並令法制局長王世杰列席旋於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據審查委員蔣中正等報告審查結果復決議如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又決議關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以上兩決議案均經政治會議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至關於上述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政治會議議決行之一點並經中央全次常務會議議決議之訓政綱領列為綱領第六項矣茲照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如下此即現行有效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第十二條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立法院

-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行政院組織法附屬各部會

行政院組織法由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譚延闓等提出經政治會議十七年十月八日臨時會議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右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農礦部

六、工商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依照上開組織法規定行政院下計設有內政外交等十部建設蒙藏等五委員會茲依次分述之

(一) 內政部組織法

按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雖有於國民政府下設有內政部之決議但迄未設置洎第四次全中會議以後內政部始正式成立而該部組織法則於第三百三十二次政治會議經審查後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秘書處

二、民政司

三、土地司

四、警政司

五、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三、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 五、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 九、關於移民事項
- 第七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之測繪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水利之調查測驗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關於民團事項

三、關於出版事項

四、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關於病院事項

六、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務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四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前項秘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後第三百三十八次政治會議又議決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秘書處仍存在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  
百四十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改各款通過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三 關於繕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照原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至二十一條 照原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該部組織法旋又經第百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六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命令或處問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

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統計司

三、民政司

四、土地司

五、警政司

六、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錄紀職員進退事項

五、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報告之材料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及區劃事項
- 三、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關於國籍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十、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二、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四、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七、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四、關於民團事項

五、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二條 俗禮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掌管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於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 外交部組織法

外交部於國民政府成立時即已設置其組織法經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

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第六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祕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事務分左列五科

- 一 公法交涉科掌理(甲)政治交涉事項(乙)領土交涉事項(丙)通商課稅交涉事項(丁)行船交涉事項(戊)其他一切凡關係公法上交涉事項

- 二 私法交涉科掌理(甲)華洋訴訟交涉事項(乙)國籍交涉事項(丙)華僑保護事項(丁)外人在中國營業之登記事項(戊)其他關係私法上交涉事項

三 繙譯科掌理繙譯外國文件語言事項

四 調查科掌理(甲)調查外交事件及外交政策事項(乙)編纂條約及關於外交書籍(丙)編輯外交統計

五 總務科掌理(甲)文書收發(乙)印信(丙)會計(丁)護照發給(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以上五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八條 於國民政府外交部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政府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

宣傳局置局長一人總理其事務宣傳局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委任之討論外交上各種難題

有必要時外交部長得邀請其他官廳職員出席

外交部參事會參加討論

參事會之詳細組織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六年七月五日始將此項組織法修正如下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三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四 長官委辦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一 政治交涉
  - 二 領土交涉
  - 三 華洋訴訟交涉
  - 四 禁令交涉
  - 五 外人傳教及保護
  - 六 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
  - 七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 八 通商行船及僱用人員
  - 九 關稅外債
  - 十 路礦郵電交涉
  - 十一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 十二 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 十三 收贓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 十四 調查外交事件
  - 十五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 三 本部會計事務

四 典守本部印信

五 對外交際事務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

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八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

消之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承部長之命分掌祕書處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六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如下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二四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司

(三) 第二司

(四) 第三司

第五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 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事項

(六)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 (三)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雇用外人事項
  - (九)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 (十) 關於路鑛郵電交涉事項
  -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游歷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國公會葬會及游學事項
-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項考試甄錄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二六

(三)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四)關於外交情報事項

(五)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復修正如下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祕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祕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遊歷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部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縣務處事務
  -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五條 照原案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照原案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照原案第二十四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外交部亦改隸行政院該部組織法旋經第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國際司
- 三、亞洲司
- 四、歐美司
- 五、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並長官交辦事項
-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 軍政部條例

按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曾通過一軍事部組織法其內容如何因政治會議卷宗散佚現已無從稽攷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始於行政院下添設一軍政部至其他軍事上機關組織之過程及其任務分配詳見軍事報告中不贅述茲錄第六十二次政治會議通過之軍政部條例如下

###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三四

- 一、陸軍署
- 二、海軍署
- 三、航空署
- 四、軍需署
- 五、兵工署
- 六、審查處
-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各設廳長一人分掌各該廳署處事務
-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主管事務
-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時得釐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財政部即與外交部同時設置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組織法如下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民政府財務行政處理政府預算決算及監督所轄各機關

第二條 財政部設部長一人祕書三人國庫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部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 起草各種關於財政之法案

(二) 撰核文稿及收發公布保管文件

(三) 典守本部印信

(四) 辦理本部出納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報告等事

(五) 監督稽核國家地方賦稅及其他收入

(六) 管理各種印花稅及監製印花稅票事項

(七) 管理造幣及監督國立及私立銀行

(八) 辦理國家公債

(九) 編製國家預算決算財政統計事項

第五條 國庫主任管理左列事項

(一) 國家款項之出納

(二) 出納之逐日之報告及會計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三六

(三)庫款之保管

第六條 辦事員及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錄事及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經第十七次政治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國庫公債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法律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廳長一人處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司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各廳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其科事務置投術員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置各廳處司如左

總務廳

關稅處

鹽稅處

土地處

賦稅司

錢幣司

公債司

會計司

國庫司

第十二條 總務廳職掌如左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宜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十三條 關稅處職掌如左

-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關於出口及進口貨物稽查事項
- 關於關稅稅率之改訂或減免事項
- 關於禁止貨品進出口事項

第十四條 鹽稅處職掌如左

-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 關於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事項
- 關於審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筋之收支造報等事項
- 關於保管鹽款事項

第十五條 土地處職掌如左

- 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 關於土地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 關於土地業權糾葛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關於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上勘報災歉及蠲緩帶征事項

關於土地上征收考成事項

關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制事項

第十六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錢出入事項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關於監督銀行及儲蓄會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關於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之調製事項

關於公債出納事項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關於會計師之註冊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四二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如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祕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錢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禁烟處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處司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 五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之統計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四四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八案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會計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攷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印花事項

第十五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煙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 三 關於征收煙藥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煙藥稅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 六 關於煙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四八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

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

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後第百三十八次政治會議又議決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秘書處仍存在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百四十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改各款通過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賦稅司
- 四 公債司
- 五 錢幣司
- 六 國庫司
- 七 會計司
- 八 菸酒稅處
- 九 印花稅處
- 十 禁烟處
- 十一 關務署
- 十二 鹽務署

但因徵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五〇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四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照原案第八至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照原案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照原案第十六條至十八條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處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各處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照原案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祕書二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照原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財政部亦改隸行政院該部組織法旋經第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鹽務署

三、總務司

四、賦稅司

五、公債司

六、錢幣司

七、國庫司

八、會計司

九、菸酒稅處

十、印花稅處

十一、捲菸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五二

-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下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選事項
-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債事項
-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證券買賣及取締證券交易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事項
- 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五六

- 二、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關於釐訂捲菸煤油稅率事項
  - 三、關於捲菸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技正爲荐任職科員技士爲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 農鑛部組織法

按武漢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曾由譚平山擬具一農政部組織法經決議通過其組織法從略茲將第三百三十二次政治會議所通過之農鑛部組織法錄列如下

####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祕書處

二、農務司

三、農民司

四、鑛業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五八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及檢點事項
- 三、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關於農民與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 五、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前項秘書長得由次長兼任之
-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六〇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及第百三十八次政治會議又決議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秘書處仍存在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一百四十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改各款通過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應行修正之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礦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照原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農礦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礦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照原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農礦部亦改隸行政院該部組織法旋經第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礦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六二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礦政司

第五條 農政司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政司得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上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試驗改良介紹獎勵事項

四、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 六、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八、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九、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農民佃租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 六、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第十條 礦政司掌左列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一、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整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消事項
- 四、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十二、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六) 工商部組織法

按武漢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曾由蔣兆徽擬具一勞工部組織法經決議通過其組織法從略及第三十四次會議又通過一實業部組織法惟原文早已散失無憑稽攷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百五十三次政治會議決議設立勞工局其職權與工商部現在組織亦有一部分相類似者茲將該局組織法原文列下

####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統計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命令之收發撰輯宣佈及保存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六六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四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
- 第五條 統計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勞工作業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事項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其有違背法令或踰越

權限之行爲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祕書一人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第十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各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處理特種勞工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調查勞工狀況或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四條 在農務行政機關未成立前國民政府勞工局得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百三十二次政治會議將工商部組織法通過勞工局旋即裁撤茲附錄該組織法如下

####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

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祕書處
- 二 工業司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六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廠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前項秘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及第三百二十八次政治會議又決議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祕書處仍存在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一百四十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改各款通過

附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工商部設下列各處司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工業司
- 四 商業司
-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七二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照原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照原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工商部亦改隸行政院該部組織法旋經第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四、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九、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二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七六

-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教育部組織法

按國民政府未離粵以前管理教育行政事務者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其組織法經政治委員會第百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附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 第四條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交涉事件
-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秘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 一、秘書整理及準備幹部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議紀錄勸助常務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 二、科員承秘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施設計劃之預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二 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核審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雇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復採用大學院制於第二百零九次政治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原文如下

#### 附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為國民政府委員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教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

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台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七八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至第三百三十六次政治會議復依據大學院請求修正如下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務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

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八二

第三百二十八次政治會議又決議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祕書處仍存在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一百四十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改各款通過

附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高等教育處
  - 四 普通教育處
  - 五 社會教育處
  - 六 文化事業處
-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照原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至二十三條 照原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始將大學院裁撤改稱教育部隸行政院下其組織法旋經第一百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八六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部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交通部組織法

按政治會議第四十五次所通過之交通部組織法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鐵路郵政電政航政及其他關於水陸空交通之建設及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交通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交通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處

秘書處

鐵路處

郵電航政處

無線電管理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核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 五 關於銓敘職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七 關於編造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購辦本部需用物品及其他庶務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掌理之事項
- 第七條 鐵路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制度事項
  - 四 關於整理鐵路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澄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現有鐵路之展築完成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九 關於訓練鐵路職工及養成鐵路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及辦理路工保險事項
- 第八條 郵電航政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辦理郵政滙兌及保管郵政儲金事項
  - 三 關於管理電報省際長途電話及其他有線電交通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各省民辦電話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沿海及內河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七 關於獎勵民辦航業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造船及水陸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海員養成航海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海員待遇保障海員利益事項
- 第九條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全國無線電交通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無線電報臺及無線電播音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無線電材料製造廠及無線電器具專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取締私有無線電臺及無線電播音臺事項
  - 五 關於訓練無線電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秉承部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科長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受分科及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處分科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六年七月四日及八月八日始先後修正如下

####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空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空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濫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三條 交通部設總務廳並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電政司

郵政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教育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五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四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 五 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第七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郵務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便儲金事項
-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術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研究整頓發展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技術事務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五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電政總局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電政郵政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如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

撤消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二 路政司

三 電政司

四 郵政司

五 航政司

第五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分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總預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七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款事項

八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 第八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百三十八次政治會議又決議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祕書處仍存在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四百四十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改各款通過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款事項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照原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照原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交通部亦改隸行政院其組織法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於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並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九八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九) 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始另設一鐵道部專管鐵道事宜其組織法經第六十一次政治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理財司

三、管理司

四、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100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四、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五、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劃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關於國有鐵道路綫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1011

- 三、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關於各鐵道每年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 七、關於商辦鐵道路綫計劃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衛生部組織法

衛生部亦於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後始正式成立其組織法經第六十五次政治會議審查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醫政司

三、保健司

四、防疫司

五、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〇四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八、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病事項

五、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法之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106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士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按第一百一次政治會議即已決議設立一中央建設委員會以期實現總理建國方略統一各省建設行政特別委員會時代亦將專設一建設部但均未正式成立迨第一百二十七次政治會議始決定設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專辦一切建設事宜其委員除由政治會議推定者外國民政府各部部長以個人名義參加各省建設廳廳長亦皆為當然委員當制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十一條如下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所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并任之并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補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處并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及第三百三十二次政治會議復決議：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規定如下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甲)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殖開闢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乙)上項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建設委員會始改隸行政院其組織法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旋於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三、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四、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應有指揮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為簡任職秘書為薦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原初由第三百三十三次政治會議所通過者係採用主席制旋於第四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改用常務委員制其組織法經第四百一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審議蒙藏行政事項

二、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祕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網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一〇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蒙藏委員會亦改隸行政院其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經立法院審查後旋於第一百七十三次政治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繙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記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按第六次政治會議所通過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管理海外華僑事務如左

(一)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二)關於保護獎勵海外華僑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政策條例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等事項

(五)關於優待回國華僑之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介紹回國華僑之投資興辦實業等事項

(六)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所議決之案件由主席委員署名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秘書處承僑務委員之指揮掌理秘書事務下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各股

(二)移民科掌理(甲)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乙)關於獎勵保護海外華僑事項

(三)組織科掌理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社團學校及報館之組織註冊等事項

(四)調查科掌理(甲)關於調查各國對於華僑政策及條例事項(乙)調查關於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五)交際科掌理(甲)關於優待回國華僑遊歷參觀及招待事項(乙)關於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丙)關於介紹回國

華僑投資與辦實業事項(丁)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各科之主任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四人分任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餘科員辦事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諮議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勞績者委任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特派員及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之其權責以不與駐外使領職權抵觸者為限

第十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至僑務委員會註冊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在僑務委員會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呈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華僑保護及褒獎專章及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時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年十二月特別委員會時代國民政府亦設立一僑務局隸屬外交部其所制定之僑務局組織條例如下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為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法制之部 第一類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一四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祕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祕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  
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爲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八次政治會議復將僑務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並制定組織法十四條旋又於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據僑務委員會之

請稍加修正茲錄修正原文如下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務之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關於僑務之建議及審議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一六

四、關於指導及處理華僑教育文化事項

五、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六、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七、關於宣傳政府建設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館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於遇必要時得

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五條 祕書處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二五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六七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第一條第四項所列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八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辦理各該科事務前項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下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僑務委員會亦改禁行政院茲將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五日所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附錄如下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實業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之處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實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橋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橋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橋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橋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橋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四) 勞工委員會組織法

勞工委員會組織法現尙未制定故暫缺至舊有之勞工局組織概況詳工商部組織法欄內不再贅述

#### (十五)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曾設立一禁烟督辦署管理一切禁烟事宜嗣又將該署歸併財政部禁烟總處辦理及十七年始設置禁烟委員會並經國民政府於是年七月十八日將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原文如下

#####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

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又修正如下)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百六十六次政治會議以國民政府改組各機關均有變更爰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內政部長外交部長衛生部長司法行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旋於第百七十六次政治會議通過五院成立後禁烟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其組織法經立法院審定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

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煙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煙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察調驗之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

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煙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煙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1111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煙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煙事項

六、關於化驗戒煙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立法院組織法

附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最初中央關於立法機關之設備本不甚完全在黨部及政府未離粵以前僅設有一法制編審委員會及政治會議第八十次會議始決議先組織法制委員會旋於第八九次會議制定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二條原文如下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中央法制委員會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二)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咨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九人但額數得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議決增減

(四) 本會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並審查一切法制

(五) 本會得自行草擬並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六) 本會所草擬及審查之案件不得自行宣佈

(七)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管理一切常務

(八) 本會至少每星期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九) 本會得聘請專門人才為顧問但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十) 本會設秘書一人管理會場記錄及一切文書庶務等事宜選必需時得添設雇員

(十一) 本會辦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經本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咨國民政府公布之以後如有修改之處得隨時議決呈請核准施行

政治會議第一百次會議復由陳委員果夫提議請設立一法制局專辦修正及起草各種法制再提交法制委員會討論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頒布施行經決議設立法制局隸屬於國民政府

#### 附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次列事項

一、草擬並修訂法律條例案

二、保存法律條例之正本

三、整理及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管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由局長薦任分掌左列各股事項

第一股 草擬及修訂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修訂官制官規暨一切關於行政法律條例案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二四

第三股 修訂民刑等法規暨一切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第四條 法制局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本局文牘會計編譯暨圖書文件之保管等事項置書記若干人分理繕校收發及其他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殊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研究或起草

第六條 法制局草擬或修訂之法律條例案應呈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組織法頒行將近一年旋因各部院秘書處事務須與總務處事務分離該局組織與其時實際狀況亦有不相符合之處爰經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四十次政治會議加以修正原文如下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次列事務

一、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秘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並於國民政府組織法內規定設立五院以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法制局遂即裁撤而中央法制委員會則在軍漢統一以後即已不復存在矣

立法院組織法由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譚延闓等提出經政治會議十七年十月八日臨時會議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設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統計處

三、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六十一次政治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主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領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

#### 預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 第一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

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舉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舉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紀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 第二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

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 第四章 會議時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 第五章 議事程序

###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注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附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座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并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二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

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

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議會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六)紀錄者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 (八)議案
-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其他必要事項

法醫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三四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附錄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 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 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 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議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九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十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一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八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司法院組織法(附所屬各都院會)

司法院組織法由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譚延闓等提出經政治會議十七年十月八日臨時會議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部院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部院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按國民政府在廣東時厥初主管司法行政事務者為司法行政委員會至第二十一次政治會議復通過改造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如下

改造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改造司法委員會根據司法行政方針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左列各員為委員組織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三八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
  - (二)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
  - (三)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
  - (四)廣東省農民協會代表
  - (五)各界婦女聯合會代表
  - (六)全國總工會代表
  - (七)省礦罷工委員會代表
  - (八)四商會代表
  - (九)農工商學聯合會代表
  - (十)廣東學生聯合會代表
  - (十一)中山大學法科主席
  - (十二)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
  - (十三)大理院院長
  - (十四)廣東律師公會代表
  - (十五)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薦舉者
- 前項各款代表每款以一人爲限各團體應於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知後即行舉出
- 第二條 改造司法委員會討論根本改造司法議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分別交國民政府或司法行政委員會執行
- 第三條 改造司法委員會對於司法官之任免得建議於司法行政委員會
- 第四條 改造司法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組織主席團

第五條 會議時期由主席團於三日前提編列議事日程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討論關於司法法規議案須先經左列審查會之審查

(一) 司法行政法規審查會

(二) 法院組織法規審查會

(三) 民事商事法規審查會

(四) 刑事監獄法規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由主席團指定委員五人以上組織之

第七條 第一條各款代表議事之主張違反各該團體之公意時得撤回另舉

第八條 改造司法委員會設祕書二人掌理記錄撰擬公牘保管文件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九條 改造司法委員會得聘請外國顧問及任用編譯員

後第四十五次政治會議始將司法部組織法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並指揮監督省司法行政

第二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法院

第三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不合法或逾越權限得呈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設祕書處及左列各處

祕書處 掌理(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並考試事

項(三)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四)關於收發及保存文件事項(五)關於本部及各法院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并會計事

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法之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四〇

第一處 掌理(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二處 掌理(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三處 掌理(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監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識別事項(五)關於律師事項(六)關於罰金贓物事項(七)關於統計表冊事項  
以上祕書處及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祕書長承司法部長之命指揮祕書掌理本處事務并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司法部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祕書處及各處得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長科員襄助祕書長及處長辦事

科長科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得任用法律及技術人員并用雇員其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司法部長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及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復於十六年八月九日將該項組織法修正如下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官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官署收入之預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 第五條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第六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第七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八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管部務
-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令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各司置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如下

####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

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 第六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四六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次政治會議復據衆代司法部長蔡元培提議請加秘書處職掌列作第五條將原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刪去經決議准照改

各部院應設總務處原設之秘書處仍存在併交法制局照此原則修正各部院組織法旋於第四百十次會議法制局修改各款  
通過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應行修正各條款

第一條至第三條 照原案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照原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類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照原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五院分立始將司法部改稱司法行政部隸於司法院下其組織法由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出經第一百六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附原文如下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四八

- 五、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物事項
  -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

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二)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如下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第八條 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第九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三員為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為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為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為薦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為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最高法院改隸司法部其組織法由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出經第一百六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附原文如下

### 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為簡任職推事為簡任或荐任職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

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 行政法院

按第二十六次政治會議所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關於行政訴訟之審判事項本屬監察院職權之範圍及五院成立乃於司法院下另設一行政法院專司行政訴訟等事惟其組織法現尙未制定故暫缺

###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按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會通過一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惟原卷散佚其內容已無從稽攷後雖經第四百一十次政治會議決議設立法官懲戒委員會然其範圍則僅以司法官吏爲限其他行政官吏以及執行公務之人員如有關於執行職務所發生之不法行爲則仍無權過問及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始於司法院下設一官吏懲戒委員會專司官吏懲戒事宜但其組織法亦尙未制定故暫缺

### (五) 考試院組織法(附所屬會部)

按第四次全中會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時其第七條雖有設考試院之規定然該項機關迄未組織迨第一百五十八次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蔣中正等提出考試院組織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至是關於考試權之行使始有具體的機關之組織原文如下

###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五四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官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暫缺

(二) 銓敘部組織法

銓敘部為考試院所屬機關之一其組織法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旋於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可及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四、育才司

五、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記錄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陞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關於年金及殘卹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項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除荐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六) 監察院組織法附審計部

按政治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決議監察院組織法令鮑羅廷起草第卅四次會議即決議通過監察院組織法經費概算表交國民政府議定旋復於第六十二次會議加以修正及政治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又有所修正茲錄第二次修正原文如下

####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司法行政各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關於懲戒官吏事項

三、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四、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五、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

####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六、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二條 懲戒官吏法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充分之答覆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

第五條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審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審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科

一、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記錄編撰(丙)文書收發(丁)文書綜閱(戊)會計(己)庶務(庚)及其他不屬

於各科事務

二、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三科關於彈劾官吏違法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四科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秘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關調查

第十一條 秘書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院委員荐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南京方面自十六年四月成立國民政府以後即未設立監察院迨政治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始決定將審計部分職權併入監察院並令中央法制委員會從速起草監察院條例旋雖據中央法制委員會擬具草案三十六條然甫經交付審查適值時局變化迄未通過茲錄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如下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六〇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彈劾事項

(二)分配事務事項

(三)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記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其餘職員為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政組並於國民政府組織法內規定設立五院以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迨第一百五十八次政治會議復由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起草委員蔣中正等提出監察院組織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其原文如下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法制部 第一類 組織法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審計部組織法

按審計部現未成立其組織法亦尙無明文規定故暫缺茲將第一百四十六次政治會議第二次通過與該部性質相類似之審計院組織法附錄如下

####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第一廳

法制之部 第一類 組織法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

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 (一) 國籍法

按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厥永本係沿用舊法至第四百四十二次政治會議始據內政外交司法各部請重新起草茲將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五日所公布之國籍法及該法施行條例附錄如下

#### ▲國籍法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法制部 第二類 內政

二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空權大使公使
  - 四 陸海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屢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適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

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

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併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款第五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四條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繳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一) 土地徵收法

土地徵收法經第四百十六次政治會議通過時本稱土地收用法嗣於第一五一次中央常務會議討論時朱委員壽青謂該法原本黨平均地權本旨未盡符合宜正名為土地徵收法而以土地收用法為其一部分經決議交政治會議議決第百四十次政治會議覆議結果亦遂將該法改稱土地徵收法交法制局詳細審查修正再行提出旋於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照法制局修正案通過原又如下

### 土地徵收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與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與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或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于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于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本市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于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于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于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 第九條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者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報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

政部核准

### 第十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辦興事業人于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二章 徵收之程序

###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細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細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于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常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

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

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

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期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他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廿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應自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廿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廿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理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廿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廿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廿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廿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廿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第三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二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四條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七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八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四十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第四十二條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卅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卅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

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九次政治會議復由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副院長林森提議根據總理平均地權之旨酌用廖仲愷同志在廣州與沙尾博士等討論土地稅法之結果並參考膠州加拿大德國英國等關於土地各法案草擬土地法原則請公決當經決議指定胡漢民戴傳賢等十委員審查旋於第七十一次會議照審案通過現土地法尙未起草完竣特將該項原則附錄如下

### 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用其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 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爲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 *Unearned Increment Tax*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 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爲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實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爲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爲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值爲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爲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逐漸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質之數蓋地質既變爲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

外無坐享地價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征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貴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會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 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并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推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探漸進方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為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 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為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尚可以土地為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為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為地價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為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為不可行至輕課地值并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即中庸之道所以 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

而增益全部歸分也惟是法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果進征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施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于各地方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按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便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征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昇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征稅市庫收入為之不敷當高華一市行之一年數年即回復征收改良物辦法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害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查慮查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 （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為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為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 （六）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 （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 （八）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以上者為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一六

- 1、管理公有土地
- 2、土地測量
- 3、土地登記
- 4、保管土地冊籍
- 5、發給土地契據
- 6、估計地價
- 7、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 8、訂定地稅冊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質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為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經也

本土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

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為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其地值稅率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 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述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 (三)著作權法

按著作權法前經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以著作權應由大法院審定註冊應由內政部辦理草案交法制局修訂並由院部派員參加商議嗣據法制局會同大法院內政部將該草案修正由第三百二十九次政治會議決議如下

#### 一、著作權法修正通過

二、著作權法草案第一章第四條現已刪去原文意義交法制局於擬訂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時列入(原草案第四條云外國人僅於條約所明定之範圍內得享有著作權)

### 著作權法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門於依法令所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

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字署學校公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實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實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  
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未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  
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別者從其特別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  
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譯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付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屆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係內政部起草經司法部法制局審查後於第四百十八次政治會議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

####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五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督處所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份之一或二份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三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決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日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自被害入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假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常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犯罪者

####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命歇業

####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柵欄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羣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無居住之人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償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 第三十八條 有戶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于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擊車袋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於道路樹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酒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火者
- 十二、消滅路燈者
-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介及容留止宿者
- 四、召暗娼止宿者

第四十四條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第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藉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摻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籍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復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穢汚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第五十二條

- 一、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二、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 四、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禁煙法(附調驗公務員簡則)

按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即已頒佈一禁煙條例原文如下

禁煙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決定自本條例公佈施行之日起限四年內將鴉片烟完全禁絕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特設禁煙督辦署管理一切禁煙事宜
- 第三條 鴉片烟在未完全禁絕期內由禁煙督辦署專賣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人民自本條例公佈施行之日起不得栽種購運製造販賣或收藏鴉片烟(但鴉片烟爲療病製藥之用經政府註冊之醫生證明并禁煙督辦署所給特許證書者不在此限)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烟膏烟灰種丸及其他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與鴉片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等藥品而言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轄各屬地在本條例未公佈施行以前種有鴉粟者由該屬地方長官限於三個月內派員清查督令一體剷除

第六條 藏有烟土烟膏者不論何人或何機關及有無粘貼印花限該地專賣處或分處成立後十日內將鴉片菸種類量數據實

報明專賣處或分處由禁菸督辦署以相當價值收買之

第七條 談話處或招人吸食鴉片烟之館舍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律禁絕

第八條 人民須請領得吸牌照方准吸食鴉片烟

第九條 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製售戒烟藥者應於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將藥品呈准禁烟督辦署驗明不含有鴉片烟質而適於

戒菸用者發給准售憑照方得發賣

第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後製售戒烟藥品者亦同

第十一條 違犯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鴉片烟及其運船或製具等收沒或剷除外處以所值二倍以下之罰金并得處以五

年以下之監禁

第十二條 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除將所有鴉片烟及一切物品收沒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此條例頒行以後關於禁烟事宜旋又移歸財政部禁烟處辦理條例內容亦遂有所變更附修正禁烟條例如下

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烟（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烟膏烟灰紅

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烟處專任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違者除將烟苗剷除外并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

限

第五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沒收其房屋傢具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

第六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因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仍須按年遞減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須照原吸份量減三分之一至十九年完全戒絕

第七條

凡未領有戒烟執照私自吸食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所有鴉片烟等類藥品一律按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印花票十八年分抽百抽百十九年份值百抽二百

第九條

在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者須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呈准禁烟處發給特許證方得販賣違者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商店財產

第十條

凡販賣用以戒烟之藥水及一切膏丹丸散須呈請禁烟處檢查化驗特許方准出售違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藥品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鴉片烟等類藥品須按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交由財政部特設之禁烟機關負責輸運以期統一運銷分年遞減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及購用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偽造印花稅票者處十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故意粘貼偽造印花稅票者同罪并將其鴉片烟等類藥品全數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之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將藥品沒收外并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審判程序審判之  
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七條

禁烟處得設護緝隊若干人此項護緝隊為執行職務預防反抗得配備武裝就地軍警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戒烟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特許證之發給及印花稅票之粘貼鴉片烟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烟藥水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各章程另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及第五百五十三次政治會議始將禁烟法通過其施行條例則附送國民政府核議附禁烟法原文如下

禁烟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第三條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頒布後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第二條一項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是在此限期以前吸食若不為罪似非從速禁絕之辦法等情呈由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解釋經第六十七次政治會議予以解釋如下

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係專指在本法施行前曾經戒煙所給予戒煙期限而言若未經給予戒煙期限而犯者當然依刑法治罪

### 調驗公務員簡則

調驗公務員簡則厥初為全國禁煙會議所提出由行政院修正復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於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交司法院決定呈國民政府公布原文如下

####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避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符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員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

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

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賄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交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第十條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給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一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按第四百十四次政治會議以其時北平業已克復當令內政部大學院酌定舊北京博物院名稱及章程旋於第四百十五次會議決定改稱該院爲故宮博物院並將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該院理事會條例通過嗣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經委員亨頤忽提出廢除故宮博物院動議復由政治會議第五百十五次會議決議仍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維持原案茲將原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錄列如下

###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

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祕書處，
- 二、總務處，
- 三、古物館，
- 四、圖書館，
- 五、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四條

- 六、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徵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關於古物鑑定事項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 四、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經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至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為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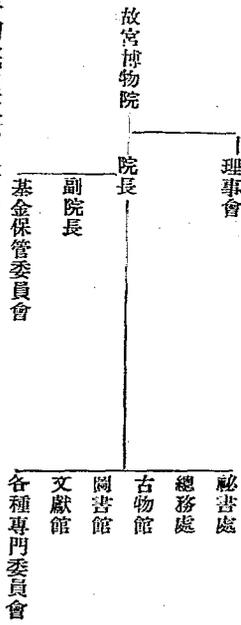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祕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 (七) 不動產登記法

不動產登記法現尚在審查中暫從略

法制之部 第二類 內政

四二

### 第三類 外交 (僑務附)

#### (一)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按外交委員會為決定外交方略之機關其人選多由現任要職之中央委員兼充之茲錄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 丙 建議外交策略
-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三 外交部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 四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華僑褒章條例

華僑褒章條例係政治委員會第百六十二次會議所通過原文如下

#### 華僑褒章條例

法制之部 第三類 外交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其圖從略)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發轉

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于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于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類 軍政

按關於軍事上一切法令及其編制系統均散見軍事報告中不再贅述

法制之部 第四類 軍政

法制之部  
第四類  
軍政

## 第五類 財政

### (一)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按第九十四次政治會議所通過之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中央財政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指導全國財政
  - 二、中央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於委員中推定三人及財政部長次長共五人組織之
  - 三、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中央政治會議所推三人中之一人充任之
  - 四、本會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財政情形併得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 五、本會得擬定併審查財政計劃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 六、本會關於指導財政之事項須呈由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七、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 八、本會設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 九、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須修改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十六年十月四日復由國民政府公布一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實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 (丙) 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 三、本會特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及第七十二次政治會議始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如下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錄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第一百十六次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核定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一人

（二）中央政治會議特派一人

（三）國民政府特派一人

（四）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監察院委員一人

（六）財政部部長次長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一人由各委員公推

第五條 本會議秘書一人由財政部科長兼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備具每會計年度或每月預算書送交財政部審查由財政部附加意見轉交本會核定在軍事時期關於軍事開

支得先備具概算書送請核定再行補送預算書

第七條 各機關之預算書內數目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本會得以增減或刪除之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公布後施行

## （二）中央銀行條例

十三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中央條例如下

法制部 第五類 財政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下文簡稱政府）為發展國內實業調劑國內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起見設立中央銀行由政府籌備資本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第一次定為毫銀壹千萬圓由募集國外債募壹千萬圓充之俟將來業務推廣再呈請政府繼續增加前次債款除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外其募集及還本付息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工業繁盛都市均得設立支行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政府視為必要時得令中央銀行增設支行分行或代理處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一 買賣有價證券商務確實期票及匯票或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種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貸放定期或活期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借款

六 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買賣經收政府担保之有息債票證券及本國鐵路公司商場工廠等之優先股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另由中央銀行分別以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為貸款於政府應以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償還期并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條 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代政府募集內外實業債款

二 發行貨幣

三 代理金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仍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條

中央銀行受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及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定契約規章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除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 購入或承受置業公司及其他非經政府担保之各項公司股票及證券債票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第十條

前項規定如遇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歸中央銀行承受或受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任期各六年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任期各三年監事一人任期二年均由政府任命在職期內不任兼任他銀行職務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用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行長代表中央銀行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副行長補助行長襄理行務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及董事對於行務有監督議決重要事項及建議之職責

監事掌稽核帳目查察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暨財產契據等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由行長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支行分行之設立地點及其存發

三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

四 貸借於政府款額期限及條件

五 購入證券股票之限制

六 貨幣之發行額

七 合同契約之簽訂

八 關於業務各項專章及各項辦事規章及帳簿表冊格式之規定或修正

九 抵押品担保品之處分

十 總行各科及各支行分行重要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前項議決事項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及董事組織之由行長召集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經監事覆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盈利分配案

六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及貸借對照表經監事覆核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收入存款由政府負完全責任并於每年終盈利項下提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  
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需要不得動支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亦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示

附中央銀行章程（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下文簡稱條例）之規定暫設總行於廣州市即定名為中央銀行總行

第二條

本銀行應設支行分行之地點及代理之合同應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政府核准後分別增設或訂定之遇有變更及移置時亦同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總行開業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董事會議決得由總行呈請政府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依條例規定第一次定為毫銀壹千萬圓已由本銀行代政府募集國外借款壹千萬圓分期如數撥足并指定以本銀行為借款担保品呈由政府核准在案俟將來推廣營業時經董事會議決再行呈請政府繼續增加  
前項借款之本息仍由政府籌交本銀行按期償還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業務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總行分別訂定專章經董事會議決後實行但支行分行及代理處之業務應由總行條例規定範圍內分別指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五條買賣之債票證券股票等如由本行自行購存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其限制由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董事會議決之

第七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貸款於政府時以有確實抵押品或確實收入担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但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并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條

前項借款在總行須經董事會議決在支行分行并須經總行之核准  
依條例代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債時在總行須經董事會議決在支行分行須奉總行核准并須由委託者訂立契約將本息基金撥存本銀行代為辦理

第九條

本行放款押款借款之利息其限度由董事會議決之對於存款之利息亦同  
前項放款押款借款償還期限并不得超過六個月凡活期往來并須於六月十二月結帳時清償但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變更之

第十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一款限制除事前須絕對遵守外如遇放款以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暫行承受但須即行變賣  
一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本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借款時  
三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制限如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或證券債票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担保品對於同條之第三款亦同

第十二條

前項短期不得逾一個月期滿未能清還須將該担保品即行變賣  
發賣担保品抵押品均以投票方法行之其價值仍由董事會議定但一時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酌展時日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但有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後變更或延長之本銀行對於業務上之存款有代存款者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長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帳冊

第三章 特權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七條由政府授予本銀行募集內外實業借款之特權以適用於總行為限至關於發行貨幣及代理金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須由總行特派職員經理之

第十六條

發行貨幣須遵照貨幣則例辦理在貨幣則例未公布以前得由本銀行自行定暫行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代理金庫須遵照金庫條例辦理但金庫條例未頒行以前得與財政機關商定辦法并照財政機關定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銀行代理金庫概不墊款如遇有透支時必須按照條例第六條及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行商定辦法前項透支如在支分行并須經總行之核准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應設職員如左其組織及職權條例規定外依照組織規程之規定

行長一人由大元帥簡任之

副行長二人由行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之

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由 大元帥簡派之

監事一人由大元帥簡派但在撥充資本之借款本息尚未償清以前得由借款方面推舉

第二十條

本銀行支行設經理副理各一人應任分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任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行長對於所屬總行及支行分行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但重要職員之任免須提交董事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行長薪水公費及董事長董事夫馬費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副行長以下職員薪費由行長定之但薪費等級章程之規定仍須經董事會議決并呈政府核准備案

本銀行重要事項依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須由行長召集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但有董事三分之一同意得要求行長

法制之部 第五類 麻政

召集董事會開議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將提出意見呈請政府裁決

第廿六條

監事或副行長及總行重要職員於董事會開會時經董事長或行長之許可亦得列席董事會但到會陳述意見不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

監事於執行職權時查核之帳冊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報告於政府

第廿八條

本銀行如有違背條例及規章情事監事得制止之或報告董事會檢舉於政府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銀行得設特別會計經營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之會計規則及帳冊單據格式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及政府之核准  
凡每年盈餘除提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外餘款撥歸國庫如遇虧損另由國庫指撥的款補助之但有公積金足以補充時不再由國庫撥款補助

第卅一條

本銀行每年盈餘應提出十分之四為本銀行公積金十分之四撥為國庫收入其行員獎勵金由董事會議決分配之

第卅二條

本銀行資本如須繼續增加時得呈請政府將應行撥歸國庫收入者撥充本銀行資本

第卅三條

本銀行營業帳目得分為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彙結其總決算期仍按條例以十二月為終結

第卅四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帳冊之登記暫以廣東通用毫銀為本位如遇他種貨幣換算時應按臨時市價折合之但定章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載政府彙報外得就總支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銀行之營業所公布之

第卅六條

本銀行職務規則由本銀行自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遇修正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準備案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銀行組織規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直隸於中央政府依中央銀行條例及章程之規定經營業務  
中央銀行依左列規定設置之

一 總行 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二 支行 設於各省會及國內外各重要都市

三 分行 設於工商業繁盛之各城鎮商埠

總行統轄所屬各支行分行但因業務上之便宜得由總行指定各分行歸支行就近管轄如未設支行分行之處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由總行與他銀行訂約酌設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總行應分科辦事各科并得分爲各課其職掌另以職務規則定之

支行得分設各課分行得分設各股其職掌另以職務規則分別定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除董事監事外應置左列各職員

總行設行長一員副行長兩員科長每科一員主任及行員若干員

支行各設經理副理一員課長每課一員行員若干員

分行各設主任副主任一員股長每股一員及行員若干員

各支行有設置監理官或監事之必要時得由行長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行長由大元帥簡任承大元帥之命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及支行各職員對於中央政府負責

二副行長由行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行長之命襄理行務監督指揮本行各科職員如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

得代行行長職權對於行長負責

三、科長由行長薦任承行長及副行之長命担任本科事務負其責任

四、課長由行長於行員中委任之承上級職員之命主任本科事務

五、行員由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任行務

其科長及行員之額得視業務之繁簡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隨時酌定增減之

### 第六條

中央銀行支行職員之任用及其職權責任如左

一、經理由行長薦任承總行之命經理本行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及所轄之分行各職員對於總行負其責任

二、副理由行長薦任承總行之命對理本行事務與經理共負責任如遇經理有事故時得代理之并得由經理以一部分任務委託副理擔任

三、課長由經理於行員中呈請行長委任承經理副理之命主任本課事務負其責任

四、行員由經理呈請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理行務

### 第七條

其課長及行員額應視業務之繁簡呈請總行核准隨時酌量增減之

一、主任由行長委任承總行或支行之命主管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對於總行或該轄支行負其責任

二、副主任由行長委任承總行或支行之命對管行務與主任共負責任如遇主任有事故時得代理之并得由主任以一部分任務委託副主任担任

三、股長由主任於行員中呈請行長委任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負其責任

四、行員由主任呈請行長委任承上級職員之命分辦行務

其股長及行員額應視業務繁簡得呈請總行核准隨時酌定增減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職員視事務之繁簡得以上級職員兼領下級職務或以同級職員兼任同級職務均由總行核定之其重要者須

經董事會之議決但兼職者概不兼薪

第九條

中央銀行總行遇必要時得酌設顧問及秘書但以能担任行務者為限

第十條

中央銀行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及練習生其員額應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職員任用之資格及薪俸之等級獎懲之辦法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又公佈中央銀行條例及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一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 三 購入或承受遺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合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利分配表
-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法三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為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五 重要契約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為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祕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銀行章程（十六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特殊國家銀行在國內為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例）設總管理處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得斟酌情

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

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之銀行即為本行之代辦處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撤廢移置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交總管理處執行但須隨時呈請財政部

備案

第三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算起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委員會之議決得呈請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庫撥給一千萬元開業其餘四

千萬元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估之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五條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出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政府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賣買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七條 以政府證券或保證證券為抵押借款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為抵押借款時

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押品

第八條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款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各種放款金額之分配由總管理處斟酌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或為借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四 直接間接經營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應與營業金完全分立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又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委託代理省市金庫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

之收支總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應另立賬簿與營業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條例之規定於每月初

造具上月金庫收支對照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發行國幣之特權并協助政府統一幣制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管理處各局部於分支行職務有

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總管理處為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一 秘書處

二 會計部

三 發行部

第十七條 總管理處秘書長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第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擬譯保管收發繕校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 二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呈文及其他函牘文件
  - 三 承辦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 四 承布行長之命令
  - 五 典管行長之簽字章及奉行關防印章
  - 六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 七 覆核本行各分部擬辦之文稿
  - 八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 九 登記行員之任免調動黜陟考勤
  - 十 管理衛士僕役等
  - 十一 經理總管理處之營繕修理事項
  - 十二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 十三 經理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 十四 保管本行不動產
  - 十五 經管總管理處之清潔衛生事項
  - 十六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 第十九條 會計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 二 各種賬簿表單冊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
- 三 登記總管理處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 四 登記全體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 五 編寫全體營業報告書并辦理開支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各分支行營業方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劃
- 七 各分支行各種放款及抵押品之審查
- 八 各分支行代辦處業務之稽核及檢查
- 九 各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
- 十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冊之編訂
- 十一 關於各種業務會計統計之編製
- 十二 賬簿表冊單據之保管

第二十條 發行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關於兌換券之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
- 三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污損兌換券之處置
- 四 代換處之選定及監督
- 五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驗事項
- 六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事項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七 登記總管理處發行賬目及分支行記賬方法之指導督  
八 編製發行統計

第二十一條 上述各處部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支行設經理一人（遇必要時得酌設副經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科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行長月俸國幣六百元副行長五百元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總管理處訂定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總管理處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組織之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各分支行行長組織之

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管理處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分所能解決者均於常務會議討論之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各地財政經濟狀況之應付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行員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由行長核酌交議

第二十八條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保管由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本行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管理處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三十條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二提作行員獎勵金行員獎勵金之分配依據條例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十七年十月中央銀行更新成立國民政府復將該行條例修正如下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  
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

担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 第十三條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則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各省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各省財政特派員行暫條例第一〇九次政治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派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中央財政收入起見暫設各省財政特派員其職掌如左

一、秉承財政部命令保管國家稅款

二、秉承財政部命令撥支或匯解國庫款項

三、稽核各種國家稅收入數目

第二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三條 凡屬國家收入之各機關所有收入應每月彙解該省特派員并應造送收入表冊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及稅收情形按旬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得酌設秘書會計調查員及僱員辦理一切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 (四) 審計法

按國民政府在廣東所公布之審計法如下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審計法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監察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等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繕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繕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核機關保存而監察院照隨時檢査之

第七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

第八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帳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九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聲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察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復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人檢查其認爲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同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報

第四條 經管征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管責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審查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第十條 監察院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復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各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證明保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管物品傢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倘經監察院查出弊端情事應即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及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百三十三次政治會議以其時審計院組織法業已制定當議決軍事機關度支之審計適用同一程序並令

法制局另行起草審計法旋於第百三十六次會議將該法通過原文如下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陳其意見
-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併附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 審計院除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

第十四條

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退繳  
前項償賠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仍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會計法

會計法初由審計院院長于右任提出經政治會議交付審查後於第四百四十七次會議將大體通過尙有須修改者交法制局整理旋

據法制局將該草案修正完畢而審計院對於宋委員子文送交審查委員會之修正案亦具有意見數條復經第一百五十一次政治會議決議候五院組織法頒行時再議原條文暫缺

### (六) 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監督地方財政條例爲財政部所提出其所持理由略謂財務爲萬政策源之地如法國中央雖予自治團體以莫大權力但於地方財政仍由中央嚴密監督英倫三島之財部對於各級地方財政初雖放任近亦負指示監督之責我國現亦宜合省市縣地方各個團體將其財政狀況加以綜覈其重要理由有四(一)明瞭各地財政(二)統計全部財政(三)實行內外合作(四)解決內外糾紛云云當經第七十二次政治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原條文暫缺

### (七)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係由財政部提出經第一百十九次政治會議決議暫准施行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 第一類 十五種

- 發貨票
-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 抵押貨物字據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鈔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者不再加貼

第三款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

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或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

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船汽船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

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

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

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

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三八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烟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煙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割歸煙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圖章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八)愛國捐章程(附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

愛國捐章程經第十六次政治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需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國民政府財政部負責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普及起見於國內上海設立愛國捐總局於各省各縣設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

會館及公衆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均由愛國公會主持辦理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局長以財政部部員兼任分局長以各省

縣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為度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一 由八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二 由各機關薪水內扣認者數為百分之二

三 由各路局各輪船公司票位內加認者數為百分之十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四 由房東於房租內認捐者數以兩個月為限  
五 由各遊藝場內認捐者數為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一 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二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三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四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銅像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扁額一方其有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勵

第九條

各省各縣舉辦愛國捐特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各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為接洽合力進行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精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進行捐務

第十四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所有各地大小銀行銀號以及錢莊均為代理收款機關臨時由政府指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又武漢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亦通過一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附錄如下

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籌餉北伐餉糈舉辦湘鄂贛三省紳富捐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辦紳富捐以一次爲限

第三條

紳富捐之徵收由各省財政廳督飭各縣負責辦理所有徵收款項應依下列限期解由本省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捐款解部限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紳富捐徵收之標準以調查不動產之價值計之凡滿五千元者按左列之規定以累進法徵收之

一、滿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二

二、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二

三、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三

四、二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徵收百分之四

五、三萬元以上至四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五

六、四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徵收百分之六

第五條

紳富捐收證應用四聯以一聯填給捐戶一聯存縣一聯繳存財政廳一聯送部備查其收證式樣由部核定頒發各省財政廳製備印發

凡持有前項收證者軍警應予以充分保護

調查紳商資產確數辦法應由各省財政廳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辦理紳富捐具有成績者查明下列各項由各省財政廳報部審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一、一等縣辦捐八萬元以上者

二、二等縣辦捐五萬元以上者

三、三等縣辦捐二萬元以上者

三、三等縣辦捐二萬元以上者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法制之部 第五類 財政

四二

第八條 各縣辦理紳富捐有奉行不力任意延誤者由各省財政廳隨時查明撤懲其有舞弊營私者并應按律治罪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類司法

### (一) 刑法

按我國前此所適用之暫行新刑律其規定與現時狀況頗多扞格故第四次全中會議遂將國民政府所移送之中華民國刑法草案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迅予審議通過旋經中央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定於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惟其時刑事訴訟法尚在審查中而該兩法又實有同時施行之必要國民政府爰於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展期兩月自九月一日起施行並報由第四百七次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追認茲將中華民國刑法照錄如下

###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濫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

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第八條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股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入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

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行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兵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家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

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稱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僑居戰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

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者罪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各罪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

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冠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僱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脅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他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

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縣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

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坟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傷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坟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之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之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舍館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

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賂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起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

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逃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

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

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負擔質權或已質貸者關係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二) 民法

按我國民事法規迄今尙未頒布其所適用者不過前清現行律中一部分與夫舊大理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例解釋例而已邇者立法院成立始着手編訂民商事法典關於民法總則編之立法原則且經第六十七次政治會議指定王寵惠蔡元培戴傳賢會同原提案人胡漢民林森孫科審查旋於第六十八次政治會議照審查案通過茲附錄原審查案如下

###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審查案

(一) 民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或雖有習慣而法官認為不良者依法理

原案無(或雖有習慣而法官認為不良者)十二字審查案增入

(說明)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從習慣各國民法大都相同所謂習慣者專指善良之習慣而言以補法律所未規定者但各國判例法院承認習慣之效力有數條件其中尤以合於情理者為最要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亦有此判例茲為喚起法官注意起見擬將此要件定為明文故於原案無習慣三字之下增如上文

(二) 民法各條應分別為二大種類(一)必須遵守之強制條文(二)可遵守可不遵守之任意條文  
(同原案)

凡任意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者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

或習慣但法官認爲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

凡任意條文各本條明定之

原案第二項或習慣三字之下無(但法官認爲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十四字審查案增入

(說明)(見前條)

(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以上者法院得爲死亡之宣告(同原案)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遭特別災難者得於失

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同原案)

(四)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死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即推定其爲同時死亡(同原案)

(五)足二十歲爲成年(同原案)

(六)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七歲至二十歲爲有限制之行爲能力人(同原案)

(七)對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法院得宣告禁治產(同原案)

(八)姓名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禁止之(同原案)

(九)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之住所(同原案)

(十)外國法人之認可依法律之規定

原案依法律三字之下有(及條約)三字審查案擬刪

(說明)凡條約經雙方批准公布後兩國之間當然有約束力但對於一般國民有認爲同時直

接發生效力者有認爲仍須經立法手續方能直接發生效力者茲擬採用第二種手續故擬刪如上文

在中國境內外國法人之設立營業及分設支店應受中國法律及規章之支配(同原案)

經認可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案但法令三字之下有(或條約)三字審查案擬刪

(說明)(見本條第一項)

外國法人受中國法院之監督及管轄(同原案)

(十一)法律行爲必須依方式者宜定其方式但種類不宜過多所定方式亦不宜繁瑣(同原案)

(十二)法律行爲雖依法定條件應認爲有效者如乘他人之危急或其他特定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撤銷之(同原案)

(說明)

(十三)以侵害他人爲主要目的而行使權利者其權利之行使爲不法

原案作(唯一目的)審查案擬改爲(主要目的)

(說明)濫用權利之行爲雖其唯一目的在侵害他人但恐有以其他目的爲口實輾轉致辯希圖卸責者故審查案擬改如上文

(十四)因避免不法侵害所爲之行爲不得認爲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爲限(同原案)

因避免緊急危險而損害或毀滅他人之物者其以爲不得認爲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爲限(同原案)

(十五)爲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行相當制裁之行爲不得認爲不法但以舍此以外無他方法並事後即請求司法之援助者爲限(同原案)

(十六)享受權利之能力不得放棄

原案作拋棄審查擬改(放棄)

(十七)自由不得拋棄(同原案)

契約上自由之限制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

原案作(自由之限制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者爲限)審查案擬改如上文

(說明)擬改語意似較明顯

(十八)不於法定期間行使權利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原案期間二字之下有(內)字審查案擬刪

法定時效期限不得以契約延長及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同原案)

(十九)最長時效期限擬定爲十五年定期給付之債權擬定爲五年關於日常交易之債權擬定爲

二年(同原案)

(三二) 刑事訴訟法

在刑事訴訟法未頒布以前凡國民政府統治區域內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所適用者爲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頒行之刑事訴訟律至十七年三月新刑法公布始由司法部擬具刑事訴訟法草案呈由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審查後於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將該法及其施行條例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 刑事訴訟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列(第一條至第四條)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 第七章 證人(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 第八章 鑑定人(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十章 勘驗(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十一章 辯護(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二章 裁判(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十三章 文件(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 第十四章 送達(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十五章 期限(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節 起訴(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三節 審判(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章 自訴(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章 第二審(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章 第三審(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十三條)

第四編 抗告(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五編 非常上訴(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六編 再審(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第七編 簡易程序(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八編 執行(第四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零五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第五百零六條至第五百十三條)

##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贓物特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

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

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

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

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法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至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所處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  
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

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法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說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羈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慮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  
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

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

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上訴審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

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

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

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法制之部 第六類 二司法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

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罪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

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

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

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則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法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

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及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押扣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 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 二 發票之公署
-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二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二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蹤現行犯或逮捕逃脫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二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查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 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勸諭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勸諭

勸諭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勸諭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展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展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將屍體或開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為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

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推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

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

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

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曆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

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

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審

第一節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二百五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

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補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俾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滿期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以得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効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

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

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始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

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處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由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審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

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民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二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二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訴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二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二百十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二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

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其情形者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法術之部 第六類 司法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 十二 審判長命分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擔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二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 七 自訴經撤回者
  - 八 被告已死亡者
  -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

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

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

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一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

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二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旨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罪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

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

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確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

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

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効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

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

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効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効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九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三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束拘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選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一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地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審判前得撤回之

第五百零五條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

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審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辯審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

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具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重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護辯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  
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四) 黨員背誓罪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係由政治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黨員背誓罪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第二條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論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  
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九條 九次政治會議核准蔡元培古應芬李煜瀾丁惟汾提議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吾國民政府公布』

### (五懲治官吏法)

懲治官吏法爲懲吏院所提出經政治委員會審查後旋於第一百十二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 懲治官吏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併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外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違背誓辭

(二)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五條 記過申誠處分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

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十六條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七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反革命治罪法

按軍事粗定之際反革命份子時思蠢動自不能不謀一處置方法第百二十次政治會議即已據中央法制委員會擬具反革命治罪條例草案若干條及第百三十次會議始改稱為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其條文亦經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剽掠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或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贓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按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

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依本法處斷

附錄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反革命罪條例

反革命罪條例

第一條 凡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推翻國民革命之權力而為各種對敵行為者以及利用外力或勾結軍閥使用金錢而破壞國民

革命之政策者均認為反革命行為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死刑并沒收其財產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并沒收其財產

三 幫助實施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并沒收其財產

第二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統率軍隊或組織武裝暴徒或集合土匪盤踞土地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繳械投降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犯前條及本條之罪者如兼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以俱發論

第三條 與世界帝國主義者或其代表通謀以武力干涉國民政府者依第一條之例分別處分

第四條 凡組織各種反革命團體其重要份子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解散其團體及沒收其個人與團體之財產

第五條 凡圖利敵軍或妨害國民政府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

一 組織機關以炸裂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項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使用者  
二 將要襲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糧食交通材料及其他軍用品交付敵軍或燒燬損壞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三 設法煽動陸海軍隊互起衝突或發生叛變者

四 引導敵人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迫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第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盜竊刺探或收集重要軍務政務秘密之消息文件圖畫而潛通於敵軍或世界帝國主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第七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而破壞國家金融機關或妨害其信用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宣傳反革命各種煽惑文字圖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并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捏造及宣傳各種謠言足使社會發生恐慌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并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在反革命勢力之下利用官紳勢力對於革命運動或農工運動曾有積極壓迫行爲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并沒收其財產其有殺傷行爲者照俱發罪之例處斷

第二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并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條例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條 本條例對於在中華民國內或在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各條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如有情節較輕者得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以控訴法院爲第一審但由國民政府命令組織特別審判機關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在公布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不適用之

(七)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土豪劣紳本為封建制度下之產物若不設法予以鏟除則民衆之利益終無由得其保障第一百十八次政治會議依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揭之原旨爰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如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凡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寡弱以強暴脅迫行為而成婚姻者處一等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者處三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此條為第一百十九次政治會議修正)

五 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利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三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濫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反坐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八次政治會議復決議於原條例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

『凡依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罰』

### (八) 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係第四百八十八次政治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之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 (九) 共產黨自首法

共產黨自首法初名共產黨自首條例爲中央組織部所提出並據前司法部及法制局附具意見書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於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將條例改稱爲法其減輕或免刑以年齡或被誘惑脅迫爲條件之規定則改爲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或有無暴動行爲爲免刑與否之標準原文如下

####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于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于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第六條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按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曾通過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及特別刑事審判所兩條例第一百八次政治會議亦制定一特種刑事法庭條例探兩級兩審制於南京設立一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各省則各設一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凡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悉歸該項法庭辦理及第六百六十四次會議始決定將反革命案件照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土豪劣紳案件則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所有中央及各省特種法庭逐一律撤裁故其組織條例不再贅述

### (十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國民政府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布原文如下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煽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多乘執業或止宿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現有多乘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現有多乘乘坐之船艦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該辦俟得覆准後

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選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

准執行

##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 第五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 第六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

審

## 第七條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 第八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不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按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自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即已滿期嗣經國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繼續延長六個月迨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又屆期滿當由第六十三次政治會議決議如下

決議：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在六個月內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應將盜匪一律肅清由國民政府明令辦理

(十二) 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係第六十三次政治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懲治綁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犯從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

第六條

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屋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查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

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拘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

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祕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現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勵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係武漢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一 公布之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

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法制之部 第六類 司法

三三

第七類 交通

按關於交通及鐵道上一切單行規程向由各該主管部自行擬訂其提經政治會議通過者絕少故本類從略

法網之部 第七類 交通

法制之部 第七類 交通

## 第八類 教育

略 按關於教育上一切規程亦向由各該主管院部自行擬訂其提經政治會議通過者絕少故本類除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外餘悉從

### 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卅一日第一百六十一次政治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第六條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法制之部 第八類 教育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學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法制之部 第八類 教育

## 第九類 農工商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按政治會議第五次會議所通過之勞工仲裁會條例及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條例如下

#### 勞工仲裁會條例

-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糾紛

(二)決定工會範圍

(三)其他糾紛或衝突

農工應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搗毀圍毆或有違犯警律或危害公安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解決爭執或糾紛案應負下列各責

(一)調查爭執原因

(二)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于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法制部 第九類 農工商

二

-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和紳仲裁會此項仲裁會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于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訴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例
-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迨第一百二十八次政治會議復以各處勞資糾紛日益劇烈關於仲裁法規實有另行規定之必要乃推定委員楚偕起草勞資

仲裁條例旋即將該條例草案交法制局作初步審查並改稱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前後經審查修正者凡二次至第一三八大會議始通過嗣以朱委員齊青又有意見提出由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交回覆議乃復令法制局會同工商部及朱委員審議後於第四百一十一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
- 二、將法制局修正案之說明書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爲使勞資爭議處理法得相當試驗起見決定以一年爲是項法規試行期間在試行期內不議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備案

##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 第五章 罰則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四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裁決之要求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

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六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

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

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

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

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三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

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或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于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八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五條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專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逕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度量衡法(附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度量衡法為工商部所提出初稱權度法度衡局組織條例則稱權度局組織條例經第五十八次政治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編纂立法院審查以權度法應改為度量衡法其條文亦遂稍有修改當送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原文如下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之鈞鈞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第四條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

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分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尺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尺 單位即十公分

(〇〇〇〇) 一公尺  
(〇〇〇) 一公尺  
(〇〇) 一公尺  
(〇) 一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公丈)

(公引)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〇〇)

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升

(一〇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兼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〇)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一〇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釐百分之二  
分 等於釐十分之一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 一畝  
(○●) 一畝

(一〇〇) 畝

(○●○○) 一升  
(○●○) 一升  
(○●) 一升

(一〇) 升  
(一〇〇) 升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 六二五斤

(一〇〇) 斤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 第十一條 凡有圖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 第十二條 畫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計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 第十八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二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三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附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及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 第十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學掌理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公司法

公司法草案為工商部所提出經第七十五次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條文暫缺

#### (四) 商會法工廠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

商會法工廠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草案均爲工商部所提出經政治會議交付審查後旋于第一百七十七次政治會議將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原則通過原文如下(消費合作社條例原則尚在討論中)

#### 工廠法原則

- 一、適用本法之工廠暫以三十人以上爲標準
- 二、以己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
- 三、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須給同等之工資
- 四、採限定工作時間制
  - (甲) 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
  - (乙) 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十小時
  - (丙) 幼年工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 (丁) 女工在產前產後相當期間內不准工作但工廠仍須照付工資
  - (戊) 含有危險性之工作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五、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間後必須有一定之休息時間再行工作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不斷之休息繼續工作滿半年及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 六、工廠得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 七、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 八、工廠於年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獎金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工資爲原則採用分配盈餘之工廠於每屆結賬所獲之盈餘項下除提存公積金及支付股息外以其餘分配于廠工兩方及管理部人員其分配成於廠工各得十分之四。五管理部人員得十分之一

九、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衛生清潔及安全為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十、工廠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廠工兩方之代表組織廠工委員會其任務以調解工場糾紛及關於工場改良狀況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為限(原草案第十條第一款刪)

十一、工廠得收用學工但關於學工之保護方法宜詳加規定  
十二、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保恤均宜明白規定

### 商會法原則

一、商會為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為組織之單位

二、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為目的

三、各特別市各布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四、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同業公會為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為商會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六、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八、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一同業公會

二、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三、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業公會會員

四、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五、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 (五) 工會法

按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已通過一工會法而法制局前此亦曾擬具一工會法草案政治會議以十七年七月九日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已將工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因於第三百五〇次會議令法制局參照工會組織條例整理後再行提出嗣經法制局會同孔委員詳細討論送由第六十一次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條文暫缺

### (六) 特種工會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准黨務諮問題審查委員會提議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當決議有修正之必要應由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旋經第六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現尙未公布

### (七) 特種工業保障法

特種工業保障法初稱特種工業保障條例爲工商部所提出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於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始改稱爲特種工業保障法交立法院核議條文現尙在審定中

法制之部 第九類 農工商

## 第十類 建設

### (一)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現已建都南京關於首都建設事宜早經組織一首都建設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第六十七次政治會議始決議改該會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章制則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商訂旋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爲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專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黃河為患中國已閱二千餘年政治會議第百七十一大會議以該河關係中部及西北各省之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大爰決定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並通過該會組織條例如下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妨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荐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七條
- 四、關於統計事項
  -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關於警衛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工務處職掌如左

- 第八條
-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二、關於河道之勘查測景事項
  - 三、關於疏濬泥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豫防水患事項
  - 四、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 財務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 第九條 本會為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四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導淮計劃近時亦屢有人向中央建議然非一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將不足以專責成第百六十七次政治會議爰決議設立導淮委員會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妥議辦法逕呈國民政府核奪旋由國民政府於十一月八日公佈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如下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四)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經政治會議審查後於第百〇六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直接受國民政府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左列之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

一、防淤工程

二、海塘工程

三、航運工程

四、農田灌溉工程

五、水利兼顧之水電工程

六、其他有關水利之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內設工程總務兩科分掌左列事項

工程科 掌理關於水利工程之規劃及實施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秉承國民政府命令主管全處一切事宜

工程科 總工程師一人由處長兼任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計劃技師一人測量技師一人技士測繪員各若干人

總務科 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命令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科員書記僱員各若干人

上項技士及科員等員額按事務之繁簡由處長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五條 本處因規劃工程之必要時得臨時組織測量隊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時得在工地點設立工程事務所處理之

第七條 本處附設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為諮詢建議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地址為指導監督便利起見設在江蘇吳縣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咨送國民政府頒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處長呈明理由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復將章程改稱為條例其內容亦稍有變更原文如下

###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防潦工程

二、海塘工程

三、航運工程

四、農田灌溉工程

五、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為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關於擬定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八

第五條

四、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三、總務科科长一人薦任

四、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五、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长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劃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年二月廿五日復經國民政府將該條例第二條修正如下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法制之部 第十類 建設

##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 (二) 省政府組織法

按最初中央所制定之省政府組織法因舊政治委員會文卷散佚已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年十一月所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錄列如下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并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省政府一切命令及公文須經全體常務委員并關係廳廳長之署名行之
-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委任官吏
-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于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兼廳者
- 第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由省政府任命秘書三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秘書事務
-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第百〇九次政治會議復修正如下

### 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
- 第六條 省政府應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七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抵觸
-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
-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組織祕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祕書處事務
-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如下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委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瀆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濫用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追第四次全中會議以後中央政務機關悉依建國大綱分都設置舊有省制自亦不無改訂之必要第百卷十七次政治會議案

復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如下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三

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設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 第八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 第九條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下設教育廳
- 第十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 第十一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
- 第十二條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第十四條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三、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記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關於選舉事項
  -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第十一條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公產事項
  -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設事項
  -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八

第二十條 省政府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祕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祕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祕書及科長為荐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應由各該廳處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特別市組織法(市組織法附)

十六年六月六日南京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如下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并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荐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算

六 管理民食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七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劃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食料

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推廣社會教育

七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八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二評估民產價格

三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坦地升科

五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與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二百二十九次政治會議將原條例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江甯縣原有區域爲行政範圍以原有之江甯縣屬之』

第六百六十四次政治會議復決議廢江甯縣

江甯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

上述決議發表後即據江甯縣各團體及民衆紛紛請求勿將江甯縣治撤廢由政治會議審查後旋又於第六百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如

一、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勘定南京特別市區域

二、江甯縣治暫緩撤廢待第二期擴充市區時再決定撤廢日期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又十六年七月四日第百十一次政治會議所通過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如下

上海特別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割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會議主席

(二)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召集市政會議

(五)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一七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三)公安局

(四)衛生局

(五)公用局

(六)教育局

(七)土地局

(八)港務局

(九)農工商局

(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與市政會議
- 第十六條 市政府為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市捐稅
  - (二) 管理市公產
  - (三) 經理市公債
  - (四) 收支市公款
  - (五) 編造預算
  -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第二十條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一) 規建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第二十三條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有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土地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五) 灘地開科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第二十六條

-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七條

-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第二十八條

-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四) 管理民食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祕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又武漢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所通過之武漢市政府組織條例如下

武漢市政府組織條例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 第一條 武漢市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命令兼管湖北省政府指揮管理武漢三鎮市政
  - 第二條 武漢市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武漢市政府委員十一人組織武漢市政管理委員會行使之
  - 第三條 武漢市政管理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由武漢市政委員會推選之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武漢市政府命令及公文須有全體委員之署名但該命令或公文僅以某一部分之事為範圍者只須有全體常務委員及關係局長之署名至日常政務則由全體常務委員署名行之
  - 第五條 武漢市政府得經湖北省政府之批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湖北省漢口特別市各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制定武漢市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 第六條 武漢市政府得任免武漢市內各機關荐任 等 級以下官吏
  - 第七條 武漢市政府設公安財政教育工務衛生各局及特別區管理局遇必要時得增設土地局
  - 第八條 武漢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武漢市政府委員兼任或非委員充任但非委員任局長者及漢口特別區管理局長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九條 武漢市政府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祕書二人
  - 第十條 武漢市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武漢市政府各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武漢市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 及十七年五月政治會議以其時省政府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遂令法制局分函各特別市及普通市政府徵詢現在施政實現及其改訂組織法之意見另行起草特別市組織法及普通市組織法隨於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將市組織及特別法市組織法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 市組織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市之職務
  -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 第四章 市參議會
  - 第五章 市財政
  - 第六章 市之監督
  - 第七章 附則
- 市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二章 市之職務
  -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布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兼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二八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二十三條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市參議會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二十六條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七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于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

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租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于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

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存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中華民國首都

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市土地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六條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五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血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十九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三四

第二十一條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員爲限  
市政會議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與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第二十八條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三十條 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房屋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感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特別市組織法頒布之後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即以特別市參議會制有違黨治精神請迅予撤銷經政治會議指定于委員右任等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應予推行以期本黨民權主義有完全實現之一日復由第五百五十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制度所以使人民了斷四權之作用並練習四權之行使應准予推行迨立法院成立該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亦認為應予推行除上述理由外尚有理由四項茲照錄如下

一、特別市及縣市各組織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即成為現行有效之法律在未經依照合法程序廢止或修正以前當然依法推行

二、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在特別市縣市政府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核准或省政府酌情形呈請核准始行設立頗有伸縮餘地各特別市及市縣黨部果認為有特別情形應予緩設儘可呈請中央黨部轉交國民政府核辦

三、對於參議會議員之選舉（一）選舉人應宣誓服從三民主義始有選舉權（二）被選舉人之資格亦宜嚴定其消極之資格俾土豪劣紳及反動份子無從施其運動以冀獲選則上海特別市黨部所疑慮者自可免除

四、特別市及縣市參議會設立之程序既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必能詳審周密不致侵犯黨權查與建國大綱及對內政策所規定施行自治之意義既不相背又可作為完成自治之過渡辦法實無庸總總慮

第一百七十四次政治會議以該會審查各點亦不為無見爰再決議：交立法院於修訂市政府組織法時注意  
又第一百七十一、二次政治會議據廣州政治分會呈請令廣州市就近兼受該分會及省政府之指導又各特別市凡與省政府同在一區域內者亦以由省政府就近指揮監督為宜擬請將現行市制關於監督權一點酌予變通同時孫委員科亦主張凡為各省省會之地方不必為特別市例如北平現為河北省會便不必設北平特別市當經決議：連同特別市組織法暨孫委員意見交立法院核議  
上述各節與現行特別市組織法頗有關係故附誌於此

### （三）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經第百五十一、二次政治會議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第一、六、二次常務會議以各縣應分三等並確定編制特交  
回覆議復經政治會議交由法制局遵照上開決議將該法修正後始於第百五十三、三次會議再行通過原文如下

### 縣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暨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爲若干區

第七條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八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

第九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一條 縣政府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

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法制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三八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警政務警察辦理催送違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務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掌警衛消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移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章程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審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署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法制之部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四〇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收應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

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選購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